

(2017)浙0784民初8915号

金平华：本院受理原告方荣与被告金平华、黄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方荣于2018年4月27日向本院撤回对被告黄萍的起诉，本院予以准许并裁定撤回了对被告黄萍的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9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金平华归还原告方荣借款2万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1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7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方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金平华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48元，由原告方荣负担48元，被告金平华负担1000元。请金平华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36号

黄维源：本院受理原告何永生与被告黄维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03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26民初282号

朱志军：本院受理原告陈丰团诉被告朱志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26民初441号

范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三阳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范建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陈玉萍归还原告马爱鱼借款人民币1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8年1月13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3950元，由被告陈玉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613号

陈玉萍：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陈玉萍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3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29号

陈下萍：本院受理原告马爱鱼与被告陈玉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31日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42号

张序佳、朱晓晓：本院受理原告盛敏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41号

吴城炎：本院受理原告楼红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24日8:45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911号

季卫、曾财华、项珍珍：本院受理原告金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9时40分在第四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187号

徐召金：本院受理原告赵旭兵诉被告徐召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3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82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处置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5月7日，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债权未偿本息合计20023.61万元，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未偿本息合计9601.51万元，2户债权未偿本息合计29625.12万元，债务人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债权抵押物为浙江华欣高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兴县开发区杨湾村上莘桥村八字桥村的厂房及土地(银团抵押)、杭州蓝纺纤维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大西村的厂房及土地，保证人为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欣羊、徐兴娟。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保证人为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浙江华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欣羊、徐兴娟。

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2891047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3室

电子邮件：zhangwentao@cinda.com.cn,yangyingch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31日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处置台州市路桥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台州市路桥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4月30日，该户债权未偿本息合计10281.48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抵押物为台州九鼎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台州市路桥区商城街218号金佩大厦5层宾馆房，保证人为台州九鼎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东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九鼎房地产有限公司、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九鼎富仕广场有限公司、应春富、徐云飞。

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限：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经理、杨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660,0571-85771373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3室

电子邮件：zhangwentao@cinda.com.cn,yangyingch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31日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处置浙江德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德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乾通煤炭物资有限公司2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4月30日，资产包未偿本息合计21599.63万元，债务人均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债权详细情况可在我公司对外网站www.cinda.com.cn的资产处置公告中查询。

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经理、杨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660,0571-85771373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3室

电子邮件：zhangwentao@cinda.com.cn,yangyingch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31日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处置台州市金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台州市金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5月22日，该户债权未偿本息合计399.82万美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抵押物为大年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县前社区县前小区13-20幢地下室的173个车位，保证人为天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天物流有限公司、大年置业有限公司、梁辉、郭颖、梁军、王国辰。

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限：10个工作日

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电话：0576-89015296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3室

电子邮件：zhangwentao@cinda.com.cn,yangyingch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31日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资产

(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浙商资产管理公司。

基准日：2017年12月30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人名称
1	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慈溪2011人固0023 慈溪2012人固0023号 慈溪2012人固0010号 慈溪2012人固0006号 慈溪2011人固0004 慈溪2012人固0018号	6469.13	3855.82	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述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网竞价方式转让给浙商资产管理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浙商资产管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截至2017年7月20日)	
奉化市尚田镇四方纸箱厂	7000000.00	1166507.64	抵押人：奉化市尚田镇四方纸箱厂、孙军；保证人：孙军、吴雪芳

注：1.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特此公告。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 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裁判文书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43

董君波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31日